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JEWELLERY HOLDING LIMITED
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之投票，乃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出任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票數百分比) <small>(附註)</small>	
		贊成	反對
1.	動議 就金香港珠寶(深圳)有限公司與杭州百迪珠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總協議(「 總協議I 」)而言：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總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415,147,031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票數百分比) <small>(附註)</small>	
		贊成	反對
	<p>(b) 批准、確認及追認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協議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p> <p>(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總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立任何其他文件以及進行彼認為屬必要、適當及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p>		
2.	<p>動議就金香港珠寶(深圳)有限公司與深圳市中創聯合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總協議(「總協議II」)而言：</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總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b) 批准、確認及追認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協議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p> <p>(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總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立任何其他文件以及進行彼認為屬必要、適當及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p>	<p>148,938,166 100%</p>	<p>0 0%</p>

附註：票數百分比乃根據親身、委任受委代表或由正式授權代表(倘為公司)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獨立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林先生及李女士分別於總協議I及總協議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分別就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i)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88,460,000股。誠如通函所述，林先生及李女士分別持有148,910,166股及422,909,96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53%及35.58%，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分別為1,039,549,834股及765,550,033股；
- (ii) 誠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票；及
- (iii)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會上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天雄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李霞、林迪、陳寅及葉天雄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天發、陸海娜及傅炳文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成分；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hkjewelry.net。